

民法第 826-1 條分管權之法律經濟分析： 財產權與準財產權之析辨*

張永健**

〈摘要〉

學說、實務對「債權物權化」問題討論甚豐，但往往未清楚認識財產權（物權）之「關係」本質、效力，及其與契約權（債權之一種）之效力差異。學說、實務對財產權應具備之公示方式，忽略資訊成本面向。新增訂之民法第 826-1 條，除上述問題外，其成效亦值得深入研究。

本文運用法律經濟分析方法，主張：財產權之本質為「人與人間關於某資源之特定權利」，財產權人可以對不特定多數人主張對世排他效力。第 826-1 條第 2 項、民法第 425 條等所創設之法律關係，並不具備所有典型財產關係之特徵，但又不只有對人效力，應歸類為「準財產關係」（即學說所謂「債權物權化」）；並可分為幾種子類型。然而，第 826-1 條第 2 項以第三人並非「明知或可得而知」作為取得對世排他效力之要件，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以「占有中」、第 2 項以「經公證」作為取得對世排他效力之要件，均會迫使潛在交易第三人支出可觀之資訊成本，並非最有效率之公示方式。相對地，第 826-1 條第 1 項創設之不動產分管權（為典型之財產權），以登記

* 本文初稿於 2010 年 6 月 5 日發表於 2010 臺灣法律經濟學研討會，感謝召集人謝哲勝教授之邀請、主持人王文字教授與評論人林洲富法官的寶貴意見。作者並感謝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，曾鈺珺小姐、陳榕小姐非常有價值的研究協助，及陳憶馨小姐面面俱到的行政協助。

**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籌備處助研究員；美國紐約大學（N.Y.U.）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kleiber@gate.sinica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6/08/2010；接受刊登日：01/11/201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陳嫻恬、黃凱紳。

作為公示方法，可有效促進共有物分管使用。但若以第 826-1 條第 1 項作為創設其他新物權之平台，因稅制難以配合、第 823 條對不分割期限之限制過嚴等理由，成效難期。是故，其他物權類型（如人役權）之增訂，仍有實益。

關鍵詞：分管、共有、契約權、財產權、債權物權化、準財產權、對人權、對世權、登記、公示、物權法定主義、民法第 826-1 條